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威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王磊先生的任职资格存疑。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亭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一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赵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裕雄先生、李小阳先生、沈佳峰先生、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暂无合适人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专职董事会秘书。

王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件：wangle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田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tianx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蔡坤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简历

1、王磊先生：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其间：自 2006 至 2011 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7.52%的股权，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41,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其合计持有公司 17.85%股权。

王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王磊先生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王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王磊先生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姜亭伊女士：董事候选人，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 年至今，担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姜亭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一理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至 2004 年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04 年任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至 2010 年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连任两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一理先生同时还兼任浙江省投融资协会秘书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杨一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建先生：公司总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黄裕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1 年出生，籍贯中国台湾，国民党党员，具有丰富的生态庄园、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深谙生态环境复育保育技术。现为中华两岸贸易协会副总会长、北京市科委农业人才培训营导师、北京星火科技培训中心创业导师。

黄裕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现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裕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小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至今先后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

李小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沈佳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佳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于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上海欧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于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商业运营业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于阳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黄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一职。黄冰先生有近 20 年财务管理经验。

黄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田希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田希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田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蔡坤松先生：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一职。

蔡坤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周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周宏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具有多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交通银行以及稠州商业银行。2018 年 4 月至今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拓展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周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触发了中航国际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中航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第 1926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中航国际于 30 个工作日内就以下问题进行回复：

1、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购方案为：中航国际先私有化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再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航国际控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合并，承继后两者的全部资产、负债并注销后两者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中航国际控股退市和私有化为合并生效的前提条件。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中航国际控股临时股东大会以法定票数批准本次合并，中航国际控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法定票数批准中航国际控股私有化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中航国际控股 H 股要约收购及 H 股股份转让交易实施完成；中航国际控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退市申请，且退市申请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生效；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中航国际要约收购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的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关于吸收合并及退市事项的审议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包括：国家发改委备案、航空工业集团批准、中航国际股东会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备案或决议文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 月 8 日，中航国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因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反馈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经与中介机构沟通，中航国际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赎回费率仅收取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		
	原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Y＜30 日	2.00%	100%	2.00%
30 日≤Y＜90 日	1.50%	75%	1.125%
90 日≤Y＜180 日	1.50%	50%	0.75%
180 日≤Y＜365 日	1.00%	25%	0.25%
365 日≤Y＜730 日	0.50%	25%	0.125%
Y≥730 日	0.00%	--	0.0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招商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19,47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12%	个人资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39,68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893,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9%。本次质押股数 19,4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138,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5%。

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